# 不穿法袍的“法官”

## 司法廉洁问题不容忽视

刘玉庆

我国人民陪审员被人们称为不穿法袍的“法官”。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明确规定：“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的权利。”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人民陪审员(以下简称陪审员)在司法活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有着不小的权利。笔者认为，陪审员的一言一行事关司法形象、司法公正，要保证陪审员正确行使司法权，发挥好应有的作用，必须重视抓好陪审员的司法廉洁。

### 一、司法不廉洁的危害性

司法不廉洁行为存在于司法活动中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层面，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危害十分严重。一是造成司法不公。陪审员在司法活动中如果掺杂了不廉洁的行为，就会在人情、金钱面前丧失原则，将当事人在案件审判过程中的平等地位打破，使得一方当事人得到非法救助，而另一方当事人则受到刁难、歧视，合法权益受损。二是影响司法权威。陪审员在裁判中掺杂了法律之外的不良因素，将直接导致法律被扭曲，案件被错误裁判，既判力被动摇，对司法公正造成损害。司法公正受损，司法权威就荡然无存。三是损害司法形象。如果陪审员在司法活动中“顶不住歪理，耐不住寂寞，挡不住诱惑，管不住小节”，有不廉洁行为，违反职业道德和纪律，甚至违法犯罪，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就会影响司法公正，损害司法权威，败坏司法的整体形象。

### 二、陪审员在审判活动中易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陪审员在审判活动中和法官一样，与案件当事人打交道，也容易产生一些司法不廉洁的行为：一是办关系案、人情案。陪审员来自基层、来自人民群众中，他们周围的人打官司，很有可能要找他们，特别是一些亲戚朋友关系更是难免。由于这些关系的存在，在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中，就有可能影响公正司法，就可能办人情案、关系案。二是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一些当事人在打官司过程中想方设法找关系，请客送礼，陪审员也很有可能是他们寻找的目标，他们也会请陪审员吃饭，给陪审员送礼。还有可能通过陪审员认识法官，宴请法官或给法官送礼。三是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陪审员由于长期在法院参与审判活动，与法官接触的机会多，认识的法官也多，过问他人办理案件情况也是很容易的事情，当事人可能会托陪审员说情，向案件主办人、合议庭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说情，提要求。有的陪审员可能为当事人出谋献策，提供法律意见。有的可能为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为其代理人、辩护人等。四是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在审判活动中有一些案情是需要保密的，一旦泄露出去就会给案件公正审理带来很大的影响。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活动，如果司法不廉洁，组织纪律性不强，一些审判工作秘密就会被泄露。有的陪审员可能充当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人的“线人”，打探案情，通风报信。

造成陪审员司法不廉洁主要原因：一是重用轻管。目前，部分单位还没有真正把陪审员纳入法院队伍管理，只用其组成合议庭，参加庭审，解决审判人员不足的矛盾。对陪审员只用不管，没有考虑到司法不廉洁可造成的危害，重用轻管的思想比较严重。二是部分陪审员素质不高。由于人民陪审制度实施时间短，在选任上还缺乏经验，致使选任的一些陪审员素质不高，对自己要求不严。三是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规定了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陪审员进行管理和培训，但由于相当部分基层法院法官人员少，案件多，审判力量相对不足，陪审员的管理没有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只是挂靠在法院政治处及相关科室，使管理长期处于松散状态，一旦陪审员出现违纪问题却无法追究。现在对陪审员监督缺乏法律依据，形成法律盲区，处于管理监督失控状态。

### 三、保持陪审员司法廉洁的对策

随着陪审员制度的不断完善，陪审员数量越来越多，参与司法活动的范围会越来越大，因此，保持陪审员的司法廉洁十分必要和迫切，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抓紧抓好。

(一)加强廉政教育。法院不仅要重视抓好法官队伍的廉政建设，还要重视加强陪审员队伍廉政建设。要坚持“两手抓”，即一手抓法官队伍建设，一手抓陪审员队伍建设。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陪审员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学习法官法规定的“十三不得”，不断强化陪审员的职业道德意识。定期对陪审员进行廉政教育，教育他们牢固树立“三个至上”的思想，牢记自己的职责，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抓好“五个严禁”的落实。法院在抓好法官落实“五个严禁”的同时，也应重视抓好陪审员“五个严禁”的落实。认真组织陪审员学习贯彻落实“五个严禁”，发放监督卡，使他们的审判行为时时处在“五个严禁”的约束之中。今年，济南中院为全面落实“五个严禁”规定，专门下发了陪审员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通知，对人民陪审落实“五个严禁”提出了明确要求，收到良好的效果。

(三)加强审判活动监督。重点抓好四个监督：第一，案件评查监督。定期对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查明责任，凡是因司法不廉洁造成的案件质量问题，要严肃查处。第二，法官监督。要建立法官与陪审员相互监督机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陪审员监督法官，法官也要监督陪审员，发现陪审员有不廉洁的现象，法官要及时进行制止。第三，当事人监督。采取回访案件当事人的形式，了解陪审员在办案过程中是否有司法不廉洁的问题。第四，群众监督。凡是有反映陪审员在办案过程中司法不廉洁问题的情况，情节轻微的，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诫免谈话，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定程序，免除陪审员职务，并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四)建立司法廉洁激励约束机制。在陪审员司法廉洁方面要奖勤罚懒，建立陪审员管理档案，将司法廉洁情况，记入档案。表现突出的陪审员给予表彰奖励，除给予精神奖励外，还可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在使用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表现差的，除按规定追究责任外，还要在参审补贴上给予扣罚，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处理。要把司法廉洁作为评选优秀陪审员的首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要弘扬正气，加大对典型宣传力度，树立陪审员的良好形象。

省法官协会

《审判周刊》编辑部合办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办

“帆都杯”加强廉政建设征文

---

# 法院公告

2009 年 11 月 6 日

**李明华**：关于王金强、高传宝、齐自东、尹文军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09)临兰执字第 3615-3618 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本案审理中所保全查封的你所有的钢结构大棚二十七间及锅炉一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五日内，自动履行还款义务。逾期将对查封财产进行评估、拍卖。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高廷夫**：本院受理原告陈宝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民初字第 84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义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魏纪夫**：本院受理原告董占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临兰商初字第 521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义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高廷夫**：本院受理原告黄东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民初字第 84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义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于佃国、李文学**：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农村合作银行银雀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商初字第 197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银雀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冷天、赵越**：本院受理孙秀英与冷天、赵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委托临沂博尔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对你们共有的挂靠在山东天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鲁 QN6066 奥德赛商务车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 102000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临兰执字第 2872 号拍卖裁定书、临博价评字(2009)第 208 号价格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经过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0 日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张广山**：本院受理原告胡怀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民初字第 225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银雀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曹洪庆**：本院受理原告赵宝友与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7)临兰民一初字第 399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银雀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邵磊、刘红梅、邵建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商初字第 1133 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创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楠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商初字第 1845 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半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李传营**：本院受理原告胡乃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民初字第 1328 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半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姜自秋、王自兰、姜自忠**：本院受理原告段友贞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民初字第 1204 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银雀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陈宗华**：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临沂市中支行申请执行你、陈宗强、山东临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大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为 57775.00 元，我院已立案执行，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你所有的车牌号为鲁 L-09782、L9337(挂)解放牌货车一辆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72000.00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评估报告书和拍卖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该财产以清偿债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甄秀清**：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临沂市中支行申请执行你、甄秀峰、山东临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为 174534.00 元，我院已立案执行，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你所有的车牌号为鲁 Q15537 号、鲁 Q1713(挂)欧曼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辆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83000.00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评估报告书和拍卖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该财产以清偿债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刘海林、刘海新、刘海波、张清香**：本院受理原告临沂兰山区农村合作银行银雀山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李春在、何维华、袁强、石淑芳**：本院受理原告临沂兰山区农村合作银行银雀山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张兴兰、张兴华、孙道勇**：关于申请人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银雀山支行执行你与张兴华、孙道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为 174800 元及利息，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张兴兰所有的在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南坊支行面额为 50880 的股金，并委托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54000 元。现依法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资产评估报告及拍卖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逾期既不提出异议也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以偿还债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李永(勇)波、董立芳**：本院受理原告临沂永达甲醛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临兰商初字第 2463 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兰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田玉才、田玉保**：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山东分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武宁**：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临沂兰山支行与你欠款纠纷一案，已依法委托临沂阳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对你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西苑小区东北组团 14 号楼西一单元一层西户的房产(房产证号：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17937 号)进行了评估，现已做出临阳房评字(2009)104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为 467900 元，现予公告，经过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0 日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机构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进行拍卖，如本次标的物流拍并于次日起七日内进行再次拍卖。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柳州市骏城弹簧厂**因银行承兑汇票壹张不慎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据记载：票号为 DB/01 0194837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付款行为中国银行滨州分行，出票人为愉悦家纺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滨州仪器试剂经营公司**因转帐支票壹张不慎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据记载：票号为 CQ/02 1373133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陆万陆千零肆拾玖元肆角伍分，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王其军、刘炳和**：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潍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刘炳和、王其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潍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潍坊市鲁油经贸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票据号码 GB0102315090，金额 4 万元，出票人山东海化集团瑞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寿光市大元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寿光市人民法院

**王小英**：本院受理原告赵茂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寿民初字第 11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寿光市人民法院

**郝庆寿**：本院受理原告孙文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寿民初字第 102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寿光市人民法院

**孙培昌**：本院受理原告马桂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安民初字第 145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第三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丘市人民法院

**王玉刚(岗)**：上诉人马洪芬就(2008)高民二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高密市人民法院

**齐延明**：本院受理原告黄延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诸民初字第 6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曲宝慧**：原告李秀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诸城民初字第 53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潍坊晨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潍坊三力物资有限公司、王保胜、姜月玲、王玮**：潍坊市商业银行诉你们与赵刚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赵刚不服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2009)潍城商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已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我院定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 8 时 45 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宝平**：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红锐模板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钢模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潍城望商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尹中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松松诉你及尹新田婚约财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庆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庆云县人民法院

**孙兆娟**：本院受理原告陈庆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09)张民初字第 11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 408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王家宗、翟爱美**：本院受理原告李林义、王立娥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08)张民初字第 28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 408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李桂材**：本院受理原告张金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刘伟、熊世梅**：本院受理原告韩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魏勇**：本院受理原告江成华诉你及孙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张继波、孙洪全、孙强**：本院受理原告青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及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通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州市人民法院

**商东升**：本院受理原告蒙阴天马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商东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历城民商初字第 60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费 150 元，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李曙光**：本院受理原告赵泽帅诉你买卖欠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长商初字第 117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莱芜市汽车板簧厂**：本院执行张勇诉你厂借款纠纷一案，因需对被查封的莱芜市汽车板簧厂的土地(位置在板簧厂西南角)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及拍卖日到场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该土地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拍卖。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GA/01 04710142、出票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票人济南北汽京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伍万元整、汇票到期日 2010 年 2 月 24 日、付款行齐鲁银行。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龚济明**：本院受理原告孙成财(曾用名孙成才)与你追索人工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天民一初字第 67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李吉祥**：本院受理原告张泽如(曾用名张泽路)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7)天民一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侯福祥**：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四建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天民一初字第 68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李永胜**：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四建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天民一初字第 68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张亚红**：本院受理的戴长春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历执字第 1395 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5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济南童装厂**：本院受理原告张恒逵诉你单位医疗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08)历民初第 37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聂庆亮、聂凡仓、郝文涛**：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发支行诉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册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叶志群、黄金亮、张广炬**：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发支行诉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册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巨昌建陶有限公司、临沂市利丰玛钢有限公司、马建钊、刘跃泉**：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发支行诉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册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孙洪彩、陈洪光、马建钊、刘跃泉**：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发支行诉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册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刘永刚、谷国光、刘玉坤**：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发支行诉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册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宋卫东、宋西顺**：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发支行诉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册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陈国防、刘玉芹**：本院受理执行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与被执行人陈国防、刘玉芹、山东银联担保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申报财产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还款义务和申报个人财产的期限都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七日内。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鲁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济南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地用拆迁办公室委托拆迁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9)历执字第 800 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2008)历民初字第 121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高建惠、高建娥**：原告高国生、高国巧、高建新、高建群、陈玉梅诉被告高国强、第三人高航和你二人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业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你二人提交书面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五日(遇节假日顺延)10：00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二人应当出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山东鲁冠戏剧影视制作中心**：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坤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09)历城民商初字第 63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 9742 元，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

## 拍卖公告

一、拍卖时间：20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二、拍卖地点：威海市青岛中路 179 号拍卖厅

三、拍卖标的：1、烟台鹿鸣小区 B7-17 号房产面积约 142.96 ㎡；2、雪佛莱轿车一辆；3、40 塔吊一台。

四、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标的所在地，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 www.whyihe.com 查询！

五、欲参加竞买者请于 11 月 19 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威海怡和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北山路 18 号**
**电话：5311918**
**18906305629**
2009 年 11 月 6 日

---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帕萨特轿车一辆。

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 20% 的竞买保证金，不成交会后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0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
**13969389877**
**0531-86018577**
**公司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大厦主楼 11 层 D 区**
山东银典拍卖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

---

## 遗失公告声明

**唐超**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0502110201，特声明作废。

2009 年 11 月 6 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已将下列债权转让(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特公告通知下列债权的借款人和抵押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向下列债权所对应的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 借款人名称 | 币种 | 本金 | 担保人 | 买受人 |
|---|---|---|---|---|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岸实业总公司 | 人民币 | 8870000.00 | 青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 青岛葡萄酒厂 | 人民币 | 7880000.00 | 青岛大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大洋食品集团公司)\青岛大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第二食品厂) | |
| 青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 人民币 | 24366000.00 | 青岛西海岸珠宝城\青岛西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牧工商联合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岸实业总公司 | |
| 青岛酒精厂 | 人民币 | 30380000.00 | 青岛第二玻璃厂 | |
| 青岛平度市农业机械总公司 | 人民币 | 1776000.00 | | |
| 青岛市商业建设开发公司 | 人民币 | 9200000.00 | 青岛市商业总公司 | |
| 青岛元通股份有限公司 | 美元 | 1,185,098.94 | 青岛海信公司 | |
| 青岛元通股份有限公司 | 美元 | 1,420,749.71 | 青岛海信公司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
2009 年 11 月 6 日

---

## 山东天恒星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我公司将在邹城市铁山路 293 号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钱江 125 摩托车一辆，参考价 1008.00 元；鲁 H95161、鲁 HV870 挂车一辆，参考价 195360.00 元；400KVA 箱式变压器一台，参考价 34314.00 元；无牌拖拉机一台，参考价 7611.20 元；改装的东风油罐车及解放货车各一辆，参考价 16750.00 元摩托车一辆及手机两部，参考价 980.00 元；鲁 H5K199 桑塔纳汽车一辆，参考价 4970.00 元。

有意竞买者，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16 时前，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起拍价 20% 的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资产所在地
**联系电话：0537 — 5215229**
**联系地点：邹城市铁山路 293 号**
山东天恒星拍卖行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

---

青岛振伟拍卖有限公司

## 招商公告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委托，我公司将于近期分别对青岛热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锅炉厂债权项目(截至 2009 年 6 月 21 日，债权总额合计 518.93 万元)和(2001)北执字第 13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抵债资产权益(抵债资产为位于黄岛开发区世纪大厦 A 座 10 层 5 号房屋，抵债价值 325000 元)，现面向社会进行招商。有意者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经理**
**地址：青岛市福州南路 99 号甲 4F**
**电话：0532-85721225**
**13678865757**
2009 年 11 月 6 日

---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时在济南南郊宾馆公开拍卖昌乐县某破产企业清算资产一宗，于 11 月 18-20 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标的。有意竞买者请于 11 月 23 日下午 4 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办理竞买登记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张)并交纳保证金壹万元整。

**咨询电话：**
**0531-85188328**
山东三信拍卖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

治愈牛皮癣-全球震惊

优惠 50%　让您轻松治愈牛皮癣　药到付款

“牛皮癣”医称(银屑病)它分四种类型，寻常型、脓疱型、关节型和红皮性，它的顽固难治众所周知。被医学界称为是不死的癌症。

**中国中医药物研究总院皮肤病专研中心专家组**经过几十年的潜心研究，反复论证，并结合现代高科技手段，和传统中医中药的理论为基础，针对牛皮癣顽固易复发的特点，选用近百种纯天然名贵中草药，及几十种海洋生物中提取活性酶细胞，成功研制出治疗牛皮癣特效纯中药”**奇草克癣宁**”系列组方．该药疗程短，见效快，一般患者服药 7-10 天均可见效，2-4 个疗程可康复停药。该药采取"治血疗法"能深沉排毒、调节脏腑、正本清源等神奇功效。是目前治疗牛皮癣的首选药物。让患者彻底摆脱服药好转-停药就复发的恶性循环。”**奇草克癣宁**”的三大独特功效是您不容置疑选择的理由！

1、药力强劲，经血液循环直达病灶，强力消毒理血，特含的非激素类中药止痒剂，迅速消除痒、痛、皮屑等外部症状。

2、独有的中药抗生素通过激活体内 Cas pasc 酶后剪断真菌和血毒因子的 DNA 基因缺陷，使其失去生长能力，不得复制，转录和重组，双重靶向用药，内外兼治彻底杀死表皮和体内的皮肤病毒。

3、通过毛细血管抑制死亡病毒细胞增加皮肤蛋白合成，抑制表皮角质增生，激活真皮组织新陈代谢、改善内分泌，使皮肤的免疫功能复原，皮肤再生，迅速改善皮肤微循环，提高肌体免疫抗病能力和分泌功能，修复表皮受损组织，激发细胞吞噬功能，防止病菌、病毒的复活与复制，消除病态组织病灶，彻底消除银屑病的存活环境重建肌体平衡，从而达到根治银屑病，杜绝再次复发的目的。我院独特的内清血毒、脏毒，外疗肌肤的疗法主要从病根上着手，无论病史多长、病情多重都能在短期内治愈，尤其适用于顽固性，久治不愈，以及长期服用西药、反复发作的患者。

**本院郑重承诺：凡连续服药 15 天无效者，可凭发票原款退回。治愈后 10 年内偶有复发者可得到免费治疗，直至康复。**

**敬告患者：由红十字会倡导为响应党中央构建和谐社会，关注民生，关注健康的号召，经院党委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药费一律优惠 50%；一次性购买三疗程赠送一疗程。(为方便外地患者购药需求，本院特开办药到付款或通过农行办理邮购业务)也可通过 15811212697 短信订购。**

康复热线：010-89857963　89857862
通讯及信涵地址北京 5240 信箱。
农业银行账号：95599 8001 42941 47815　收款人：张海霞
详情查询：www.npx7862.com
就诊地址：北京市北苑北路 12 号。

欢迎订阅 2010 年度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 — 0010　邮发代号：23 — 137　请到各邮电局（所）订阅